

副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志揚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  
電子郵件：elng130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032900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3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蘭生、李委員滄寅、陳委員建富、黃委員偉特、林委員義翔、張委員仲堅、林委員榮發、詹委員浩然、邱委員程璋、林委員志明、張委員謙祥  
副本：李建築師兆峯、郭建築師文豐、謝所長宏仁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、本府農業處農務科、本府農業處畜產科、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# 縣長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王蘭生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#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召集人蘭生

記錄：林志揚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### 五、討論事項

研訂「宜蘭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」

與會人員意見

#### （一）張委員仲堅

10%農舍用地面積之農舍及附屬設施集中並臨道路配置後，其餘 90%農業生產經營面積應思考如何管制。

#### （二）林委員榮發

1. 基於法不溯既往原則，已掛號案件應不適用本法規規定。
2. 農舍及其附屬設施集中配置很重要，如此始能保持 90%完整區塊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。
3. 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與其他農業設施及農舍用地面積，希望合計以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計算。
4. 建築物形式、顏色、高度應無需限制，讓建築師在既有法規體系下能發揮創意。
5. 對於低窪地區之農地採高腳屋設計，以提升建築物防洪能力，實為需要。
- 6 草案第 5 條有關以建築物最大牆面線範圍（牆面有設計凹凸者）計算農舍用地面積，可採長寬比作規範。

#### （三）陳委員建富

民間有感於縣府將加嚴農地管理，預期效應造成農地交易量增加約 70%，農舍興建區位集中配置，將使設計之複雜度更高。縣府應清楚說明政策，正確執行現有農業、環保、地政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#### （四）李委員滄寅

法令訂得很細，容易讓民眾感覺政府之目的是禁建農舍，且興建前之嚴格審查，而興建完成後是否有在管理？

(五) 林委員志明

中央目前遲未進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第二階段修法，造成自然人買了農地，符合時間及面積等規定後就可興建農舍，農地地景嚴重破壞。大家應對於農地使用有共同概念之後，在研訂法令時，就區塊之完整一定要論述，建築物之設計則回歸現有法令規定。

(六) 詹委員浩然（法制科周宗旻代）

草案中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者，應以自治條例位階訂定。

(七) 黃委員偉特

縣府突然公告 2 個月暫緩核發農舍及農業設施建築執照，並收回各公所之發照權限，有關已領建照案件應向何單位申報開工？

(八) 工務處水利科

高腳屋設置是蓄洪分擔的概念，屆時應提送用排水計畫審查。

(九) 郭建築師文豐

1. 先釐清縣長此次政策之核心價值為何？法令訂定應避免過猶不及。
2. 農地配置農舍應考量 (1) 農地破碎化：農舍及附屬設施配置位置應規範 (2) 影響農地生產力：污水影響農田溝渠水質，建築物影響農地日照。
3. 法令訂定或政策執行，可加入道德規範予以論述。
4. 草案第 4 條有關 80% 農業生產經營面積規定，易與現有法令混淆；同條第 5 款有關農業設施與農舍應集中配置之規定，應回歸農業單位管理。
5. 10% 農舍用地面積位置放在哪裡應先訂定出來，並配合退縮建築（臨路側、鄰地）。

(十) 謝所長宏仁

1. 宜蘭農舍大量產生，部分縣民發聲要求管理，故縣府現在有一些農地管理政策實施。
2. 對於部分民眾認為現行農地管理政策有問題或有疑義的部分，縣府

應先了解、釐清。

3. 目前耕地破碎，且不斷違規施設構造物或加工，造成農地以後將無法生產。
4. 農舍興建影響了農地生產條件：(1) 污水排放(2) 農地日照的問題。
5. 既有建築物的使用管理很重要。縣政府對於現在農地的亂象應先向縣民道歉。
6. 法規的訂定不要規格化，高腳屋、二次淨化設施應推廣，而不是規定應該要作。
7. 應在既有的法令體系下，公、私（建築師）部門本著專業責任、專業倫理，就可解決目前亂象，無需訂定複雜的法令予以規範。

## 六、結論：

請業務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，調整草案內容，後續法令草擬作業應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研討，完成後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。

## 七、臨時動議

建設處城鄉計畫科：研商「頭城烏石漁港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有關建築物外牆之『結構柱』是否得突出 3.6 比 1 斜率之削線限制」

決議：本案建議參酌臺北市建造執照抽查案例彙編（97 年版），其建築物外牆之結構柱尚不得突出 3.6 比 1 斜率之削線限制，惟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整體考量，請提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討論。


## 八、散會(下午 5 時)

#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3 次會議簽到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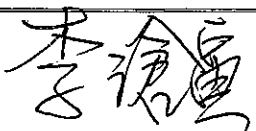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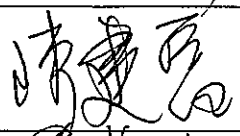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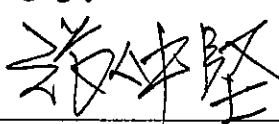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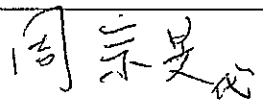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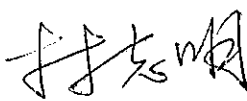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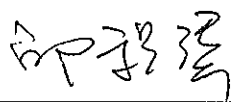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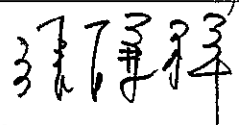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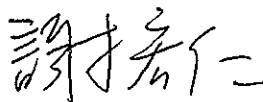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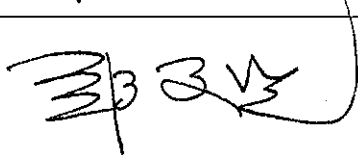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召集人蘭生

記錄：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者： 李委員滄寅	
陳委員建富	
黃委員偉特	
林委員榮發	
張委員仲堅	
林委員義翔	(請假)
詹委員浩然	
林委員志明	
邱委員程璋	
張委員謙祥	
列席者： 謝所長宏仁	
郭建築師文豐	
李建築師兆峯	(請假)

列席者：

本府農業處

劉曉芳

李錦羽

本府工務處

徐育民

本府建設處